

宁夏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宁继发〔2018〕34号

关于举办2018年建筑工程第6期专业课培训通知

区各市、县（区）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函〔2018〕205号），宁夏继续教育学院承接“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建筑工程专业课”培训任务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课程

《房屋拆迁评估案例》《土木工程空间开发新材料新趋势》《投资性房地产如何折旧》《中国传统建筑的文化特点》《抗震设计的基本原则》。

二、培训形式

采取专家授课、专题研讨相结合的教学方式进行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全区各市、县（区）企事业单位需要参加建筑工程专业课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务必在7月20日前完善报名手续。受理网上报名、微信报名、电话报名和现场报名，所有报名者只有缴费后报名生效。

四、时间及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18年7月21日至30日。

培训地点：宁夏继续教育学院（银川湖滨东街77号）。

五、学时登记

学员学完规定课程考核合格，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定后，在宁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登记60学时，作为个人职称申报及评审的依据。

根据《自治区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的复函》（宁价费发〔2015〕23号）文件规定，收取培训费每学时4元。

报名咨询：银川湖滨东街77号，电话0951-6715566，18909518222，关注微信公众号【宁夏继续教育学院】。

